浑南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浑南 区民 养老罚（决）字〔 2025 〕 1 号

被处罚单位：沈阳市浑南区长者汇丽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112MJ29520393

登记日期：2019年12月16日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沈营大街920-5号

法定代表人：王利军

2025年8月30日，浑南区民政局接到沈阳市民政局转介的张秋菊女士对浑南区长者汇丽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实名举报，反映其母亲吴桂香老人在入住期间遭遇护理不当、用药违规、合同不规范、毁约弃管等问题，要求核查处理。我局于2025年9月16日，对沈阳市浑南区长者汇丽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立案调查。

区民政局约谈浑南区长者汇丽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副店长刘文多，工作人员杨蕾，长者汇社区养老经理李天龙，制作了询问笔录。经调查了解，在吴桂香入住养老服务中心期间，沈阳市浑南区长者汇丽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未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每2小时查房一次”及“协助老人更换纸尿裤”的护理要求，致使老人纸尿裤更换不及时，造成老人臀部红肿；“家属嘱咐每日给老人服用5毫克（半片）奥氮平”，但护理员擅自增加老人用药剂量，存在单日过量喂药的情况，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张秋菊女士提出的《长者汇养老服务中心举报故意伤害说明》、微信聊天记录、图片，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长者汇丽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副店长刘文多，工作人员杨蕾，长者汇社区养老经理李天龙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规定，向沈阳市浑南区长者汇丽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沈阳市浑南区长者汇丽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查终结。

沈阳市浑南区长者汇丽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上违规行为，引发入住老人的家属不满，进而产生纠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规定，现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浑南区民政局

 2025年10月7日